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行使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力),並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f)。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錢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旭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靜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馮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陳進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6.	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日期: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由 閣下親選之受委代表。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任何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表決,惟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空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空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如並無就某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使用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按上文附註(i)所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